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承雄、陈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老百姓"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组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定金陆仟万元(6,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上市公司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发生前述事项,则上市公司存在所支付定金不予退还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将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仁大健康")及林承雄、陈鑫萍签订《合作意向书》,各方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6%-72%的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林承雄、陈鑫萍为怀仁大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林承雄、陈鑫萍,最终交易对方尚待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林承雄,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01196606289****,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

陈鑫萍,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3001196904149****,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

最终交易对方待协商确定后,予以披露。

三、怀仁大健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鸭嘴岩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承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43186299 8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药材、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Ⅰ类医疗器械的销售;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具体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消毒产品、日用化学品、百货、健身器材、一次性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美容美发服务;房屋出租;后勤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不含信息搜索查询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中医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推拿理疗、康复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承雄	53,344,301	41.69
2	陈鑫萍	13,625,305	10.65
3	怀化广心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23,000	9.71
4	南京华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0,000	7.09
5	怀化广树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68
6	怀化广众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68
7	怀化广林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4.22
8	怀化广民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4.22
9	老百姓	5,317,044	4.16
10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63,450	1.46
11	湖南凯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450	1.46
12	益阳康鑫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0
1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2,300	0.97
14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49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150	0.49
16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	0.12
17	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80,000	1.94
1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	0.97
合计		127,950,000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重组后的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重组方案尚待各方协商确定。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林承雄、陈鑫萍

(二)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进行重组,本次合作及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重组后的乙方。甲方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6%-7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收购股权比例、股权出让方及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乙方重组方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2、排他期限

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或签订与类似合作有关的协议、文件。

3、定金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定金 6,000 万元。定金在正式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时,自动转为向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

如丙方违反本意向书排他期限的约定,则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在确定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后 5 日内,丙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甲方无权请求丙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在确定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后 5 日内,丙方应当将定金无息返还给甲方。

乙方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强强联合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湖南省主要区域的全方位覆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夯实湖南省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展现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及号召力。

公司为全国性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国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22 个省级市场,14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共有门店 8,163 家,其中直营门店 6,055 家,加盟门店 2,108 家。在湖南,公司门店主要布局在长沙、郴州、衡阳、娄底、湘潭、株洲等湘东、湘南和湘中区域。

怀仁大健康立足湖南,凭借对怀化、邵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张家界等湖南大湘西区域医药市场,顾客需求,消费习惯,专业服务的深刻认识,历经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逐步在大湘西地区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布局,并拓展至周边贵州区域。怀仁大健康在湖南及贵州共拥有 650 余家自营药店,在怀化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的门店数名列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门店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畴,将有效填补公司在大湘西区域的市场,区域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得以显著提升。

2、有效提升规模效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门店数量、区域覆盖率和市场渗透率都将得以提升,经营规模也将明显扩大。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成本协同效应,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采购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六、风险提示

1、《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从而签署正式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定金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 万元),根据各方协议约定,如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则上市公司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发生前述事项,则上市公司存在所支付定金不予返还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黎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王坤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王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王坤先生个人简历:

王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新希望集团房产事业部总部资产运营管理部负责人、7-eleven 董事总经理、全时集团 VP 兼西南大区总经理、鹿岛集团 COO。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 8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号),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2.50%,公司收回本金 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5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1.35% -2.40%	0.37-0.65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17316

4、交易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35%-2.40%

8、产品期限:14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81.45	16,823.30
负债总额	4,304.18	4,769.51
净资产	11,377.27	12,05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16	3,633.5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900	3,400	22.92	1,500
2	桂林银行"滴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7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15.46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26	-
6	珠海华润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11.81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5,000	38.93	-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18	-
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E 款	5,000	5,000	15.34	-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33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700	0.63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700	700	1.03	-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7 期 C 款	5,000	5,000	17.97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9 期 D 款	4,000	4,000	11.22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800	800	1.15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	-	-	700
合计		55,950	43,750	211.89	12,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3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预计不超过 4.1 亿美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承担额	担保期限
1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2,200 万美元	2,200 万美元	0	5 年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0 万美元	4,200 万美元	4,200 万美元	5 年
3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鹏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亿美元	1 亿美元	1,039.85 万美元	3 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 4.1 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2015 亿美元	29.45%
2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900 万美元	4.66%
3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9 亿美元	46.57%
4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万美元	4.90%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码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43%	

上述担保计划事项是公司基于对日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业务需要及商业变化而作出。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3702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7.31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5.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6.07 亿美元	39.79 亿美元	6.28 亿美元	0.5 亿美元	86.37%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45.71 亿人民币	37.09 亿人民币	8.62 亿人民币	0.99 亿人民币	81.15%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7.59 亿人民币	6.31 亿人民币	1.28 亿人民币	393 万元人民币	83.14%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052.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1.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93%。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和 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052.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1.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93%。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加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2.84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 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5、2021-049)。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